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財物變賣契約條款

CYAD1150101A 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「115 年度第 1 次報廢品變賣」案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機關)及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(一)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1.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。
2.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。

(二)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，如仍有不明確之處，以機關解釋為準。

(三) 契約文字：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；契約正本二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第二條 履約標的：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：詳本案變賣明細表。

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：得標廠商應繳交標價總價金額。

第四條 出售之廢品以現場現貨為準，不附帶其他任何條件。

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：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標的損壞或短缺、不實行為、未完全履約、不符契約規定、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，機關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；其有不足者，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。

第六條 履約期限：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3 日內繳清決標價款，並於決標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完成全數廢品清運，不得因非所屬意而棄置原地。本案廢品之拆卸載運（包括無殘值廢棄物清運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（詳如規格明細表）。

第七條 履約管理 1.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工作場地設備等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概由廠商自備及保管。2.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，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。發生意外時，應立即採取搶救、復原、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。3.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，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、垃圾、非必要之工具及其他設備，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，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。

第八條 保證金：廠商應繳交新臺幣 19,834 元之履約保證金。

(一)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：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發還。

(二)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，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。但屬暫停履約者，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。

(三)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：1. 違反規定轉包者，全部保證金。2.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，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、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，自履約保證金扣抵。3.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機關遭受損害，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。

第九條 驗收 1. 廠商履約之標的，應符合契約規定；驗收程序：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辦理驗收。2.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有瑕疵者，機關得要求廠商於三日內改善。逾期未改善者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。

第十條 遲延履約：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履約，應按逾期日數，每日

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二計算逾期違約金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(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)，以不逾履約保證金為上限；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，由廠商負責。因而遲延履約者，不得據以免責。

第十一條 權利及責任 1.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，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。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，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。2. 機關對於廠商、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，不負賠償責任。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，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。3.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，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、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。

第十二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

- (一)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：1.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。2.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3.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4.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5.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改正者。6.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。
- (二) 本契約終止時，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。契約解除時，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。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。

第十三條 爭議處理：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